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58 号），经仔细了解、全面查询与认真核实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，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柴国生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，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回复：柴国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融资。其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为：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，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购置个人资产，以及从事其他股权投资活动等。经查询与核实，柴国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如未来质押到期前股票质押出现平仓风险，柴国生将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。股票质押到期后，柴国生将以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。

2、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柴国生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如存在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回复：经查询与核实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，柴国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3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回复：柴国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其质押融资未出现逾期情形，也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